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25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钟楼某局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作出的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责令其限期改正、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3年3月20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3月23日签收。被申请人于3月27 日受理投诉事项，并出具《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被申请人于4月20日出具《不予立案告知书》（详细事实见附件）。1.被申请人程序违法。2.被申请人执法过程未履行法定职责。3.被申请人侵犯了申请人的法定知情权及救济权。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自身的相关权益。请求政府依法审查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履职申请）信；2.消费记录截图；3.投诉受理决定书；4.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其从被投诉举报人某公司经营的淘宝网店购买的“彩泥”执行标准不符合GB21027-2020，属不合格学生用彩泥，要求赔偿，并要求我局处理。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和举报分别作出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3日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因被投诉举报人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均依法以挂号信方式邮寄给申请人。被投诉举报人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接受被申请人调查，并提供涉案产品供货单、供货方资质等进货查验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涉案彩泥生产商协查案件相关事项。因本案案情复杂，需要生产商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相关案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0日经审批延长核查期限十五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回复函》，称经调查涉案产品执行标准GB6675.1-2014、GB6675.2-2014、GB6675.3-2014、GB6675.4-2014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标准，且该产品均经出厂检验为合格产品。被申请人调取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向申请人以挂号信方式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和举报的处理程序合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3日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依法告知符合程序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3日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依法告知符合程序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3日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4月10日经审批延长核查期限十五工作日，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依法告知符合程序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符合时限规定，且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履职申请）信；2.投诉受理决定书、拒绝调解书、投诉终止调解书及挂号信打印件；3.不予立案处理告知及挂号信打印件；4.案件来源登记表、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5.证据材料；6.协助调查函；7.协助调查回复函；8.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17日，申请人在某公司的淘宝店铺上购买案涉商品橡皮泥送模具桶装便携。2023年3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某公司的《投诉（履职申请）信》。2023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投诉，因某公司向被申请人书面提交《拒绝调解书》，被申请人于当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邮寄《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同日，被申请人收集调取某公司销售案涉商品的供货单等进货资料，并于当日向案涉商品的生产商属地协查案件相关事项。2023年4月6日，浙江省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协助调查内容。2023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2023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决定举报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履职申请）信；2.投诉受理决定书、拒绝调解书、投诉终止调解书及挂号信打印件；3.不予立案处理告知及挂号信打印件；4.案件来源登记表、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5.证据材料；6.协助调查函；7.协助调查回复函；8.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2023年3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2023年3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因某公司提交的书面材料《拒绝调解书》，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被申请人调取某公司销售案涉商品的供货单等进货资料，经生产商所在地协查，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7 日